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 自願公告 承諾償還貸款融資

謹此提述 ES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 (作為貸方)、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td. (作為借方) (「借款人」) 與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 (均為本公司董事) 作為擔保方 (統稱「擔保人」) 訂立貸款協議 (定義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2月11日，借款人向本公司提交正式通告，借款人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即根據貸款協議全數及最終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於償還後，貸款協議將告終止。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2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